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情况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粤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5）、《关于拟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4-079）、《关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5-001）。

德粤基金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投资文化传媒的热点领域和创新服务领域的相关性企业。德粤基金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84725N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出资额：3164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二、本次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德粤基金被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退出管理需求，为保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德粤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涉及存续期的相关条款，《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决议》以及《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后续将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2. 《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